

國立中興大學第 5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席：甘主席禮銘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略)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議報告：本會議應到 14 人，實到 12 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前次會議無提案

(二) 勞工動態：略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開規定略以，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多為男性，爰參照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委員之組成。

三、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法：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擬延長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 6 個月延長至 1 年，請討論。

說明：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規定略以，雇主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合先敘明。

二、另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配合該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 6 個月延長至 1 年，爰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

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爰勞資協商，擬延長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 6 個月延長至 1 年，請討論。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實驗林管理處

案由三：為調整本處所屬林場女性勞工於夜間櫃檯工作時間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次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行業詳附件。

三、為符本處所屬林場夜間櫃檯服務之所需，建請調整夜間櫃檯女性長服員之工作時間。

辦法：本處所屬林場為上開指定行業，亦有依規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為配合營運排班需要，擬請同意夜間櫃檯女性勞工得依上開規定夜間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 11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本校為審議工友之獎懲及考核等事項，特設「工友考核委員會」，<u>本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組成如下：</u></p> <p>一、<u>票選委員四人：由全校工友互選之，同一單位當選人數最高二人，以票數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依序列候補人員，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其性別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二、<u>當然委員十五人：除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十二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u></p> <p>本校實驗林管理處為審議工友之獎懲及考核等事項，特設「實驗林管理處工友考核委員會」，<u>本會置委員五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期滿得連任，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委員組成如下：</u></p> <p>一、<u>票選委員 一人：由該處工友互選之，任期一年，</u></p>	<p>第四十八條 本校為審議工友之獎懲及考核等事項，特設「工友考核委員會」，<u>其委員組成如下：</u></p> <p>一、<u>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共計 15 位擔任。</u></p> <p>二、<u>票選委員：由全校工友互推舉產生 4 人擔任評審委員，連選得連任，任期一年。</u></p> <p>本校實驗林管理處為審議工友之獎懲及考核等事項，特設「實驗林管理處工友考核委員會」，<u>其委員組成如下：</u></p> <p>一、<u>當然委員：由該處秘書擔任主席，人事管理員、惠蓀林場場長、及該處處長指定一名單位主管，共計四位擔任。</u></p> <p>二、<u>票選委員：由該處工友互推舉產生一人擔任評審委員，連選得連任，任期一年。</u></p>	<p>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修正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其性別，依序遞補。</u></p> <p>二、<u>當然委員四人：由該處秘書擔任主席，人事管理員、惠蓀林場場長、及該處處長指定一名擔任。</u></p>		

附件 第 30 條之 1 指定行業(節錄)

12.觀光旅館業。(87.2.05 勞動 2 字第 003088 號函)

16.公務機構。(87.3.04 勞動 2 字第 006246 號函)

27.餐飲業。(88.1.29 勞動 2 字第 001359 號函)

31.學術研究及服務業。(88.5.14 勞動 2 字第 021500 號函)

32.一般旅館業。(88.5.19 勞動 2 字第 022656 號函)

34.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88.5.21 勞動 2 字第 023007 號函)

35.大專院校。(88.5.28 勞動 2 字第 023941 號函)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 **英**

第 3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 **英**

第 49 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